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a) 除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外，上述授權不得延至在有關期間後行使；

(b) 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 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 因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推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會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D.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規則已載於註有「A」字樣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由本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辦理及訂立一切必要或適宜之事項、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

- (i) 管理新計劃，根據新計劃向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符合新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
  - (iii)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需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需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計劃要求或施加而其認為適當及適宜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b) 在採納新計劃規限下，由採納新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普通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

- (1) 在「報章」定義中刪除「行政事務及資訊局局長」文字，並以「政務司司長」文字取代。
- (2) 在「秘書」定義中刪除「或法團」文字。

(b) 細則第15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15條及以下列新細則第15條及其旁註取代：

「股票 15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後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指定之期限內，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的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及支付(i)如屬配發，相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之款項(ii)如屬轉讓，相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每張股票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之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

(c) 細則第27條

在細則第27條句末插入「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文字。

(d) 細則第40條

在細則第40條首行「轉讓」一詞後插入「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文字。

(e) 細則第42條

刪除細則第42條第三行「已發行」文字及第五行「彼」文字後之「免費」一詞並以「按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訂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文字取代。

(f) 細則第70條

在細則第70條第六行「人士」一詞後插入「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文字。

(g) 細則第71條

刪除細則第71條第三至第六行「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選舉另一董事為主席，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已當選之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文字並以「出席大會之董事須自彼等出席人數中選舉一名為主席及，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則彼為主席。如概無董事願意出任主席，或如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文字取代。

(h) 細則第73條

於緊隨細則第73條後插入下列新細則第73A條：

「73A. 即使此等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倘(i) 某一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大會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i) 細則第76條

在細則第76條第二行「為」一字後插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文字。

(j) 細則第92條

刪除細則第92條之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人數者)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k) 細則第93條

在細則第93條(d)段後插入下列新段落：

「(e) 候補董事應視為委任其作候補董事之董事之代理。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需因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之身份行事時所犯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l) 細則第99條

於緊接細則第99條(a)(vii)段後插入下列新段落：

「(viii) 若根據公司細則第107條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m) 細則第101條

刪除細則第101條之首句並以下列句子替代：

「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n) 細則第134條

刪除細則第134條最後一句所載列之「若被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被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代表該法團或機構執行職務或簽署。」文字。

(o) 細則第170條

刪除細則第170條第六行「以」一詞後「任何方式」並以「細則第167條規定之方式」文字取代。

承董事會命  
王廣浩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本公司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末股息及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廣浩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宗國英博士、鄭道全先生、劉偉傑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鄭漢鈞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
- (5)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6) 就上文第5D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新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二內。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六名董事。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